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72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○馨

被告 謝志祥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7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1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○馨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檢察官及上訴人即即被告陳○馨，於檢察官上訴書、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64頁、第104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：

（一）檢察官上訴意旨：本案被告甲○○本即無管教被害女童之權，竟僅因手機充電細故而傷害女童頭部、以衣架毆打致顏

01 面部傷害等事實，顯見被告甲○○犯罪之動機目的，並非出
02 於管教，乃恣意以傷害兒童之方式處置生活細故，全無可諒
03 解之處；且其攻擊傷害部位，均集中於頭、面部等危險性更
04 高之處，迄今更未曾真誠向女童致歉、或提出任何彌補或賠
05 償，是雖其不否認犯罪事實，然犯罪後態度顯非實質真誠悔
06 悟。考量被害女童受害時年僅6歲，幾無自我保護能力、面
07 對被告甲○○之暴力傷害所生之危害及恐懼，顯然更甚，而
08 刑法傷害罪責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09 項規定加重後，最高刑度可達7年6月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
10 3月、拘役30日，乃極度輕微之刑度，顯非相當。請將原判
11 決撤銷，改科處較重之刑等語。

12 (二)被告陳○馨上訴意旨：被告係家中經濟支柱，以及必須照顧
13 兩個稚齡之孩子，一旦入獄服刑，家中頓失支撐，孩子也乏
14 人照顧，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15 (三)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
16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
17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
18 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：原審對被告陳○馨、甲○○所為犯行
19 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及檢
20 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考量被害女童受害時年僅6歲，幾無自我
21 保護能力、面對被告甲○○之暴力傷害所生之危害及恐懼，
22 顯然更甚及被告2人犯後態度（見原審判決第4 頁第17行至
23 第30 行，不贅載述），尚無違法不當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
24 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另本
25 院再行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
26 考量後，原審量刑核屬妥適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事由，尚
27 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及原審對被告陳○馨之量刑
28 亦無過重情形。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陳○馨就此部分提起上
29 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(四)附條件緩刑宣告：被告陳○馨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
31 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
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並頗有悔意，且本件係因照顧管教幼童，方法失當並情緒失控所致，本院認被告陳○馨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慎重行事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被告陳○馨犯本件之罪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；惟為免被告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並於緩刑期間能深切反省悔悟並引以警惕，避免再度觸法致緩刑宣告遭撤銷，復斟酌本案之案件性質、犯罪情節與對司法侵害之程度、被告個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認有命其接受法治教育之必要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負擔及付保護管束，用啟自新，並觀後效，以期符合緩刑目的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0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